



發展流動電視服務 第二次諮詢

引言

就政府對發展流動電視服務進行的第二次諮詢，香港電台(港台)發表如下意見：

港台支持推出流動電視服務，為廣泛使用的流動電話提供合理自然的延伸功能。作為本港服務的公共廣播機構，港台一向以公眾利益為前提，提供非商業內容。港台製作的資訊、教育、文化藝術、新聞時事和小眾節目，質素精良，包羅萬有。我們的免費服務，創建公共價值。此外，港台亦致力與資訊工業開拓機會，發展創意多媒體服務，為民服務，促進合作與交流。

港台就第二次諮詢於本文件回應幾個重點：

頻譜供應

港台大體上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。基於本港的市場規模，使用劃一的流動電視系統可能更切合公眾利益，但是否同時採用多種系統(即同時使用頻帶 III 和特高頻)則可由市場決定。至於衛星流動電視服務方面，與內地配合達致協同效應是重要的考慮。

頻譜編配

港台認同建議的頻譜編配方式。但無論選定哪一種方式，可優先考慮給予港台頻道容量，以更好服務公眾。在「四網聯動」的環境中，適當地結合影像、音訊、互聯網、互動和輔助數據服務，可有效地吸引用戶。但與此同時，政策必須注重推動流動電視，才能有利引進和推廣這一新興媒體。因此，在最初三至五年把流動電視內容傳送量的最低水平定於 50%或以上，然後再作定期檢討，將是最佳安排。此外，為了促進引入數碼聲音廣播服務，在合適的情況下，應在流動電視數碼頻道中撥出一定容量，用以提供足夠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。

頻譜指配

港台大致上同意建議的頻譜指配方式。資格預審是確保服務能夠早日推出和頻譜得以充分使用的關鍵步驟。此外，頻譜指配方式應促進港台與流動電視營辦商合作，推出公共廣播內容，服務市民。

發牌安排

港台同意諮詢文件中「根據《廣播條例》發牌規管流動電視」一段所勾劃的方向，以及關於數碼聲音廣播的規管安排。

使用山頭髮射站及覆蓋範圍

目前，港台負責管理多個關乎未來發展的山頭髮射站。港台必須強調，為保障公眾利益，日後流動電視的發展，不應對現存的電台廣播服務構成不良的影響。由於傳統電視與流動電視在技術上有相當大的差別，尤其於戶內接收方面，有關各方需就服務覆蓋範圍加以詳細研究。

結論

簡而言之：

1. 港台可為流動電視提供原創及重新編製的節目，形式與港台現有的網上服務相若；港台的網上服務也可供應予流動電視。
2. 一如港台參與本港數碼地面電視／高清電視發展，港台可以積極參與流動電視的發展，例如與其他廣播機構、流動電視營辦商和其他各方合作提供節目。
3. 港台與流動電視營辦商可協同發展，提供豐富的電台、電視和新媒體的節目，使流動電視服務更加多姿多采。
4. 頻譜指配方式應促進提供公共廣播內容，服務市民。
5. 在發展流動電視的同時，應慎重考慮引入數碼聲音廣播。

香港電台

2008年4月28日